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候用校長 劉燕霏

電話：(03)3322101~7523

電子信箱：violetaliu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青埔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4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08003051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 (1080030510\_Attach01.docx、1080030510\_Attach02.docx)

主旨：貴校承辦107學年度精進國中小教師專業與課程品質—國中十二年國教國語文學習領域課程綱要轉化工作坊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7年10月22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70128476號函、本局107年9月10日桃教中字第1070074367號函及107年10月31日桃教中字第107009128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核定補助第二期經費新臺幣3萬5,600元整，款由108年度教育局保管金專戶（教育部國教署補助107學年度本市推動精進國中小教學品質計畫）項下支應。請依所定計畫本摺節原則專款專用（不得流用），並於預算所列用途及額度範圍內覈實辦理，倘有結餘款依規定繳回。原始憑證依本局105年7月20日桃教會字第1050056135號函辦理，授權貴校自行妥善保管備查，免報本局核銷。
- 三、本案於108年6月1日(星期六)辦理，請准予與會人員(經業務指派者)及工作人員以公(差)假登記並

SEC 7 教務108/04/17 08:29



1080002673

有附件

員依實際出席覈實核予研習時數，全程參與者，由承辦學校核給6小時研習時數。

四、工作人員表現優良者，依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」、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及「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獎懲要點」規定，核予嘉獎1次4名、獎狀1紙4名，以慰辛勞。本案活動結束後，請學校提報獎狀名單；學校教職員敘獎授權學校逕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；倘涉及校長、人事、會計人員敘獎再以獎懲建議函報本局。

五、請於文到1週內，依核定金額開立統一收據（抬頭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），免備文逕送本局國中教育科辦理撥款事宜；並於計畫結束後1個月內，檢具經費收支結算表（附件一）、獎勵建議表（附件二）及上傳本市國教輔導團網站成果資料各1份，函報本局辦理核銷及敘獎事宜。

正本：桃園市立青埔國民中學

副本：

